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国务院行政法规 (一百三十五)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	1
《关于现有仲裁机构与新仲裁机构衔接工作有关问 题的请示》的意见	7
同志在共青团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8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	20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51
国务院关于下达“九五”计划分地区人口指标 的通知	63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 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65
国务院关于加强供销合作社系统审计监督的批复 ..	77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 意见的通知	79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87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136
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136
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	

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	140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九五” 期间进一步扩大机电产品出口意见的通知	142
关于“九五”期间进一步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 意见	143
关于印发《1997 年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	154
1997 年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的意见	154
国务院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 通知	158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开展专项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的通知	161
关于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 开展	163
国务院关于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加强个体私营 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意见的 通知	176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 委员会关于重申和建立党内监督五项制度 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81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重申和建立党内	

监督五项制度的实施办法	182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	189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渔业发展 意见的通知	196
关于进一步加快渔业发展的意见	197
国务院关于加强抗灾救灾管理工作的通知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9 7 修正 ）	217
印发《关于提高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 民主生活会质量的意见》的通知	232
关于提高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 主生活会质量的意见	232
国务院对进一步加快发展散装水泥意见的批复	239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助于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是中国人民银行制定货币政策的咨询议事机构。

货币政策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组成。

第三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的职责是，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目标，讨论下列货币政策事项，并提出建议：

- (一)货币政策的制定、调整；
- (二)一定时期内的货币政策控制目标；
- (三)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
- (四)有关货币政策的重要措施；
- (五)货币政策与其他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

第四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通过全体会议履行职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由下列单位的人员组

成：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二人；
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一人；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一人；
财政部副部长一人；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行长二人；
金融专家一人。

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单位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为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货币政策委员会其他委员人选，由中国人民银行提名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商有关部门提名，报请国务院任命。

第七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主席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担任；副主席由主席指定。

第八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

件：

(一)年龄一般在 65 周岁以下，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公正廉洁，忠于职守，无违法、违纪记录；

(三)具有宏观经济、货币、银行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九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中的金融专家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金融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

(二)非国家公务员，并且不在任何营利性机构任职。

第十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中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行长以及金融专家，任期 2 年。

第十一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报请国务院免去其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本人提出书面辞职申请的；

(二)任职期间因职务变动，已经不能代表有关单位担任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的；

(三)不履行委员义务或者因各种原因不能胜任

委员工作的。

第十二条 更换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依照本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设立秘书处，作为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

第三章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具有同等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为履行职责需要，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金融货币政策方面的情况；

(二)对货币政策委员会所讨论的问题发表意见；

(三)向货币政策委员会就货币政策问题提出议案，并享有表决权。

第十六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应当出席货币政策委员会会议，并就有关货币政策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当委托熟悉情况的有关人员作为代表携其书面意见参加会议，代表不享有表决权。

第十七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应当恪尽职守，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第十八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遵守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工作制度，不得违反规定透露货币政策及有关情况。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撤销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内和离职以后一年内，不得公开反对已按法定程序制定的货币政策。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份中旬召开例会。

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一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在货币政策委员会例会召开的 10 日前，将会议议题及有关资料送达全部委员；在会议召开时，向全部委员提供最新统计数据及有关技术分析资料。

第二十二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会议有 $2/3$ 以

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货币政策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主席代为主持。

第二十三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会议应当以会议纪要的形式记录各种意见。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提出的货币政策议案，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形成货币政策委员会建议书。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报请国务院批准有关年度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或者其他货币政策重要事项的决定方案时，应当将货币政策委员会建议书或者会议纪要作为附件，一并报送。

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国务院备案的有关货币政策其他事项的决定，应当将货币政策委员建议书或者会议纪要，一并备案。

第二十五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内部工作制度，由货币政策委员会制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章 国务院法制局关于对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现有仲裁机构与新仲裁机构衔接工 作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意见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你局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现有仲裁机构与新仲裁机构衔接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国务院办公厅领导批示由我局办理。我们经认真研究，并报国务院领导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根据国办发〔1995〕38号文规定，“现有仲裁机构在依法终止前，应当继续受理仲裁申请，所受理的案件应当自该仲裁机构依法终止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仲裁裁决”。因此，原经济合同仲裁机构在依法终止之后仍需要作出仲裁裁决的，可以在依法终止之日起6个月内保留原经济合同仲裁机构，并视仲裁案件工作量的大小，保留部分人员。

二、仲裁法第78条规定，“本法施行前的有关仲裁的规定与本法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本法为准。”据此，仲裁法实施后尚未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直辖

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的经济合同仲裁机构办理经济合同仲裁案件的程序，原则上也应当适用仲裁法有关仲裁程序的规定。考虑到这些原有仲裁机构的体制与仲裁法规定的新的仲裁机构不同，适用仲裁法的某些具体仲裁程序有困难的，可以适用《经济合同仲裁条例》的有关规定。

三、鉴于我国的企业制度正在改革过程中，确定企业承包经营、租赁经营合同纠纷性质比较复杂，不宜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这类纠纷实行行政裁决。埋头苦干、奋发进取努力推动青年统战工作再上新台阶巴音朝鲁

同志在共青团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日）

“共青团统战工作会议”历时三天，今天就要结束了。会议期间，与会同志认真学习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战和对台港澳工作的指示精神，听取了有关部门领导、专家关于统战工作的报告，重点研究了今后共青团统战工作中几个需要全团关注的问题。大家反映会议虽然很短，但收获很大，达到了预期目的。下面我就进一步做好青年统战工作再

谈一些意见。

(一)

近几年来，青年统战工作开展得生动活泼，辐射社会，影响青年，适应了人民群众的需要，受到了社会各界尤其是青年朋友们的欢迎，为推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向前发展，为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作出了显著的贡献，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这是有目共睹的。青年统战工作之所以取得如此显著的成绩，最根本的一条就是着眼“服务”、立足“服务”，始终不渝地围绕团结各族各界青年，努力挖掘蕴藏在青年中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为党和国家大局服务、为社会服务、为青年服务的这个核心去开展工作。

第一，为党政工作大局服务是青年统战工作的生命之线。青年统战工作的最终目的是为经济建设和祖国统一服务。从这个意义上说，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才是自觉的统战工作，才能做清醒的统战工作者，才能使我们的工作融于祖国统一和经济建设的宏大舞台，抓在点上，落到实处。而离开大局，我们的工作就会成为无的之矢。对于这一点，我们的工作实践中已有了清醒的认识，这些年来，为了贯彻党的“科教兴国”伟大战略，努力实现经

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两个根本性转变，各级共青团统战部门开展了许多十分有益的活动，如“科技扶贫、智力支边”、“东西互助、共同繁荣”等，组织青年科技专家到沿海发达地区和内陆贫困地区去考察，献计献策，有力地促进了当地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去年我们又在北京举办了“中国青年科技发展论坛”，广东、安徽、四川、甘肃等省（市）也举办了分论坛。论坛期间，全国的近百名青年科技工作者围绕跨世纪的科技发展等一系列专题开展了热烈而广泛的演讲和探讨，不同学科、不同领域、不同层面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在相互交流、相互启迪的基础上，为我国科技的长远发展论略展韬，出谋献计，从而不仅使活动在社会和广大青年中产生极其久远的影响，而且使我们的工作在社会的发展进程中更具旺盛的生命力。

通过开展为党政工作大局服务的活动，我们深深感到：只有切实把青年统战工作放到中央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全党全国工作的大局中去思考，去把握，去安排，把着力点切入到党政之所需，群众之所盼的焦点上，工作才能不断创新，活动才能扎实有效，青年才能关注和参与。青年统一战线就能焕发出蓬勃的生机，最广泛地团结各族各界青年，在经济建

设、社会发展和祖国统一的事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二，为人民群众需求服务是青年统战工作的活力所在。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只有为人民群众基本生产生活需求服务，我们的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认可和社会的承认，我们的工作才有扎实的群众基础，才能得到广大青年的关心、参与和支持。如果说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是我们工作的生命线，那么充分发掘社会资源去服务社会、奉献社会，就是青年统战工作增强活力、积攒后劲的力量源泉。近年来，各级共青团统战部门走出机关大门，走向社会广阔天地，通过开展一系列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活动，如“慰问老科学家、老教师 and 老干部”、“厂村结对，对口支援”、“赴藏科技文化志愿服务团”等，既满足了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的需求，又充分调动了广大青年参与的热情，搞活了青年统战工作。今年初，我们开展的“中国青年志愿扶贫服务团”活动，短短的一个月时间，就能将来自 217 个单位的 319 名科技、经济、教育、医疗专家和文艺演员组织起来，让他们在百忙中挤出时间来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还收到价值近 400 万元人民币的医疗保健品、药品以及书包、收音机、春联等捐赠物品，投入 105 万元人民币援建七所“希

望小学”。究其原因，就是我们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到了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所关心的问题，去尽力满足人民群众和社会的各种需求。这些服务活动在贫困地区干部群众中产生了强烈的反响，得到各族群众的热烈欢迎和高度评价。与此同时，所有参加活动的青年朋友也一致认为，通过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受到了一次生动的教育，增强了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性，纷纷表示以后一定要多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这也证明了我们选择为人民群众基本生产生活需求服务这个主题，反过来又推动了我们的工作更加充满活力。

我们青年统战工作要搞活搞好，就要建立一种良性互动的工作机制，即只要把着眼点放在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的需求上，就能充分调动广大青年积极参与，就能使青年统战工作生机勃勃。反过来，青年统战工作搞活了，也就能更多地调动青年参与积极性，更好地为满足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服务。因此，只有将我们的工作根植于为人民群众基本生产生活需求服务这块沃土，才能吸引广大青年的关心和参与，我们的工作才能有活力，有生机，我们的事业才能朝气蓬勃、兴旺发达。

第三，为青年成长成才服务是青年统战工作的

有本之源。成长成才，是当代青年的渴望；成长成才，也是社会对青年的期望。因此，为青年的成长成才服务，就是想青年所想，急社会所急，既表达了青年的愿望，也反映了社会的需要。为青年的成长成才服务，就能最有力地团结凝聚青年。

青年的成长成才愿望是多方面的，不同的青年的成长成才要求不尽相同。近几年来，各级共青团统战部门围绕“跨世纪青年人才工程”，围绕青年成长成才服务这个主题，进行了许多有益的探索，如开展“十大杰出青年”、“青年科学家奖”、“青年科技创业奖”等活动，为一大批优秀青年人才的脱颖而出提供了机会和条件；通过各种形式的交流和培训，帮助青年掌握实用新知识、新技能，以及召开“全国民族地区杰出青年成才经验交流会”，表彰了一批为民族地区的两个文明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人才，为他们进一步施展才华营造了有利的环境和氛围。正是我们全团上下一步一个脚印地为青年成长成才多服务，服好务，才使得我们的工作充满朝气，更富实效。

实践证明：只有服务青年，我们才能吸引青年，凝聚青年；只有服务青年，我们才能集结丰富的人才资源回报社会；只有服务青年，我们才能最终为